

標題：從事煮湯及調味作業發生與高溫之接觸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604491)

一、行業分類：餐館(5611)。

二、災害類型：與高溫之接觸(11)

三、媒介物：其他(911)-湯桶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115年3月4日下午2時58分左右，某○○飲食店所僱徐罹災者於廚房進行煮湯及調味作業時發生跌倒，跌倒過程中手抓到湯桶致盛有熱湯湯桶翻倒，熱湯濺出，以致身體被湯桶內之熱湯燙傷，自行返家後由家人送急診室就醫，當日即住加護病房，持續治療後於115年3月21日因敗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徐罹災者於廚房從事煮湯及調味作業時，因地面濕滑跌倒，跌倒過程手抓到湯桶，致裝有高溫高湯之湯桶翻倒，而使身體遭熱湯淋到燙傷，造成全身30%以上燒燙傷引發敗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對於勞工於廚房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危害之虞者，未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對徐員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對廚房煮湯及調味作業未實施危害辨識，且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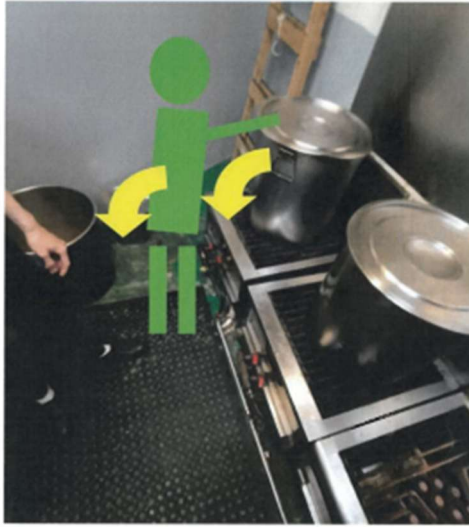
(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查該湯桶高度為伸手可及之處，若加以施力有可能弄倒。湯桶內當時應為半滿已撈出湯底料，約 70°C 之熱湯，此溫度足以造成皮膚 2~3 度燙傷。